

主辦機構



贊助機構



「同步『童』心行」計劃  
「童夢之助」申請表

**第一部份 申請人及受資助兒童資料**

填寫前請先閱讀申請須知

**I. 申請人(受資助兒童之家長 / 監護人)資料**

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性別/年齡: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與受資助兒童關係: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II. 受資助兒童資料**

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性別/年齡: \_\_\_\_\_

身份證號碼/出世紙號碼: \_\_\_\_\_

就讀學校: \_\_\_\_\_ 就讀班級: \_\_\_\_\_

**第二部份 申請人聲明及保證**

1. 本人茲聲明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真確無誤。如有隱瞞或虛報，申請即被終止。
2. 本人完全明白並同意香港家庭福利會及其屬下之單位向「同步『童』心行」計劃申請人索取有關資料。本人亦同意該等記錄及資料可以被提交香港家庭福利會轄下其他單位及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以方便申請資助的兒童向香港家庭福利會提出的各項申請。本人亦明白可以向香港家庭福利會查閱該等資料及作出修改。
3. 本人承諾沒有在同一項目上接受相關資助，否則香港家庭福利會即撤銷該項資助申請。
4. 本人保證獲批款項只會給予申請資助的兒童用在批准項目。
5. 為確保「同步『童』心行」計劃用作指定援助項目，本人承諾於成功申請後兩個月內繳交兒童報讀活動的收據正本予秘書處。倘有剩餘金額，將退回香港家庭福利會。
6. 本人接納香港家庭福利會有最終審批及決定權。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_\_\_\_\_

**第三部份 轉介社工評估 (必須由轉介社工填寫)**

**I. 家庭經濟背景 (請在□以✓表示)**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在職家庭津貼     學校書簿津貼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II. 申請項目 (申請只接受兒童將會報讀之興趣班，已付款的班組將不獲審批。如對報讀的興趣班有疑問，請先向秘書處查詢)**

兒童報讀興趣班名稱: (須出示證明)

申請款項 HK\$: (上限為\$1,200)

為配合是次申請，申請人(即受資助兒童之家長/監護人)需在計劃年度內已完成或將會完成一個家庭生活教育的小組(最少出席3節)或者3個相關活動以提升自身的親職能力，促進家庭正向關係。請列寫:

(A) 申請人參與小組/活動名稱: \_\_\_\_\_

(B) 申請人參與小組/活動日期: \_\_\_\_\_

### III. 證明文件 (請在□以✓表示)

-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
- 受資助兒童身份證 / 出生證明書
- 最近一期綜援批款 / 學生資助 / 在職家庭津貼
- 受資助兒童報讀有關課程 / 興趣班之價目單張 (興趣班需為非學術性, 如繪畫、舞蹈、音樂及武術等)
- #申請人必須提交以上所有證明文件

### IV. 轉介機構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檔案編號：\_\_\_\_\_

機構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轉介社工簽署：\_\_\_\_\_ 轉介社工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_\_\_\_\_ 機構蓋印：\_\_\_\_\_

### ~ 申請須知 ~

- 1. 計劃內容：**以現金援助及實報實施的方式，資助合資格的學童參加坊間所舉辦的興趣課程。
- 2. 計劃對象：**來自經濟匱乏家庭 (家庭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在職家庭津貼、學校書簿津貼、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並正就讀於本港幼稚園至小學六年級的學生。
- 3. 計劃年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3年計劃)
- 4. 申請資格：**
  - 4.1 申請人必須現正接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服務，並由個案社工作轉介。
  - 4.2 為每名兒童申請時，申請人(即兒童之家長/監護人)需在計劃年度內已完成或將會完成一個家庭生活教育的小組(最少出席3節)或者3個相關活動以提升自身的親職能力，促進家庭正向關係。
  - 4.3 每名兒童於每一個計劃年度內只可申請一次。
  - 4.4 每次申請資助金額為上限港幣\$1,200元，並需在該年度內使用於批准項目上。
- 5. 申請流程：**
  - 5.1 轉介社工需一併連同此申請表正本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郵寄或親身交至「同步『童』心行」計劃秘書處，郵遞表格以郵戳日期為準，任何郵遞延誤或遺失，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 5.2 轉介社工及申請人須確保申請表格各項資料完備，否則本會有可能押後處理或不考慮有關申請。收到申請表及完備的資料後，本會將於六個星期內以電郵回覆轉介社工有關申請結果及領取支票時間。
- 6. 領取支票：**申請人需親身及帶同證明文件(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受助兒童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結果通知書)前往秘書處領取支票。
- 7. 交回收據：**申請人收到已成功批核的結果通知書後兩個月內交回報讀活動收據正本予秘書處，可透過以下兩種方法遞交：
  1. 領取支票當日繳交；
  2. 交予轉介社工，並由轉介社工轉寄致秘書處。
- 8. 查詢：**香港家庭福利會「同步『童』心行」計劃秘書處  
地址：九龍深水埗元州邨元謙樓2樓204室  
電話：2720 5131

Checked by : \_\_\_\_\_ Date : \_\_\_\_\_  
Approved by : \_\_\_\_\_ Date : \_\_\_\_\_